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1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改造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302-84-01-010121）总投资 20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云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026724°，N22.911166°（坐标格式为十进制小数度），项目选址于现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范围内，新建一幢综合防控大楼以及升级改造现有实验大楼和监测大楼。新建综合防控大楼建筑面积为 10400m²，建筑物总高度为 43.2m，升级改造

的疾控中心实验大楼建筑面积为 2740m²，监测大楼建筑面积为 4950m²，项目建成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幢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18090m²。

二、该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 Q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所列“三类项目”中的“急需的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